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57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該會除加強宣導勿超限利用土地外，並全面逐筆寄發違規通報單，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執行查報取締之公權力，希冀以賞罰並濟方式，輔導農民放棄超限利用行為輔為造林。</p> <p>二、該會水土保持局為掌握所有申請獎勵造林者之資料，已搜集繕造清冊並以電腦建檔完竣，以利管理；復委託開發完成「造林撫育管理系統」，加強申請造林地之相關統計資料管理並及時更新造林撫育資料，便利該局與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勘查使用。</p> <p>三、另對於尚未完成改正造林者，該會水土保持局已逐筆寄發違規通報單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查處，對於列管之違規通報案件，水土保持局則藉由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介面提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尚未查復之案件統計清單，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每月線上月報表之提送資料，查詢並瞭解案件處理狀況。</p> <p>四、有關接管林地範圍之超限利用事宜，涉及農委會、財政部、地方政府之業務，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9、7 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